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置換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簽訂《吸收合併協議》，同時與京能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人民幣54,211.02萬元作為支付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京能國際和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於擬備深圳京能租賃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所需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次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簽訂《吸收合併協議》，同時與京能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人民幣54,211.02萬元作為支付對價。

2. 《吸收合併協議》

訂約方

- (1) 京能集團，為合併方、京能國際20%股權的收購方及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出售方；
- (2) 京能國際，為被合併方及股權置換的標的公司；
- (3) 本公司，為京能國際20%股權的出售方及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方；及
- (4) 深圳京能租賃，為股權置換的標的公司。

合併方式

- (1) 本次合併採取京能集團吸收合併京能國際的方式，即由京能集團以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置換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對應權益，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作價超出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作價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京能集團補足。本次合併後，京能集團繼續存續，京能國際被依法予以註銷。

- (2) 交割日後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對應的股東權益由本公司承繼；京能國際的全部資產、負債、證照、許可、業務以及人員均由京能集團依法承繼，附著於京能國際資產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亦由京能集團依法享有及承擔，本公司不享有吸收合併後京能集團權益。
- (3) 交割日後，各方按照《吸收合併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積極配合辦理與本次合併相關的資產轉移／過戶、人員安置及工商變更等手續。

本次合併對價的確定及交割

- (1) 各方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為基準日，對本次合併所涉置換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作為置換標的股權價值的作價依據。
- (2) 根據《京能國際資產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京能國際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864,080.29萬元，其2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72,816.06萬元；根據《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深圳京能租賃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68,100.00萬元，其84.68%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27,027.08萬元。置換標的股權淨資產評估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4,211.02萬元。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就該等差額部分向京能集團補足。

各方確認，標的股權最終作價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並同意以標的股權最終作價差額對前款約定的補足現金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 (3) 各方同意，就京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事項另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吸收合併協議》的附件，對股權轉讓各方的權利義務予以進一步明確。
- (4) 各方確認，自交割日起置換標的股權的權益即轉移至相應繼受方，各方應於交割日後完成如下交割後義務：

- ① 本公司應在《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深圳京能租賃工商手續變更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京能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本條約定的置換標的股權價格之間差額。
- ② 京能集團、京能國際、深圳京能租賃應按照《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相互配合及時完成本次合併所涉工商登記變更或註銷備案及產權登記變更等手續，本公司應予以配合。

債權債務承繼

本次合併前京能集團、京能國際的全部債權、債務，本次合併後由合併後公司承繼。

職工安置方案

- (1) 本次合併過程中，京能國際的全體員工由合併後公司接收或妥善安置。
- (2) 京能國際的全體員工與京能國際簽署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由合併後公司繼續履行。

被合併方分、子公司的處置

各方確認，截至基準日，京能國際分公司、子公司對應資產及權益由合併後公司承繼。

過渡期

- (1) 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間，置換標的股權產生的損益由相應繼受方享有和承擔，京能國際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損益，均歸屬於合併後公司所有。
- (2) 各方確認，過渡期內，除非《吸收合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京能國際未經京能集團書面同意、深圳京能租賃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發生可能導致公司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行為。

違約責任

- (1) 各方應嚴格遵守關於《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約定，違反《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違約方應當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
-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吸收合併協議》，除依據《吸收合併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外，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當賠償守約方的全部損失。
- (3) 任何一方違反其《吸收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30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解除《吸收合併協議》並主張相應的違約責任。
- (4) 如因受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內部或外部有權部門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導致本交易協議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併未能履行的，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協議生效

《吸收合併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吸收合併協議》各方就本次合併取得必要有權機構的批准；
- (2) 本次合併涉及的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經有權機構備案。

3. 《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京能租賃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京能集團同意將其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相關的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其所持京能國際20%股權作為支付對價，差額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京能集團補足。

本次交易前，深圳京能租賃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資本 (萬元)	實繳資本 (萬元)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京能集團	170,000	170,000	84.68%	貨幣
京能投資(香港)	30,758	30,758	15.32%	貨幣
合計	200,758	200,758	100%	／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深圳京能租賃股東，持有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依法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本次交易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資本 (萬元)	實繳資本 (萬元)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70,000	170,000	84.68%	貨幣
京能投資(香港)	30,758	30,758	15.32%	貨幣
合計	200,758	200,758	100%	／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承繼京能集團享有和承擔與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有關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京能集團承繼本公司享有和承擔京能國際20%股權有關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並取得對本公司以現金向其支付標的股權價值差額的請求權。

股權轉讓對價及交割

各方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為基準日，對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作為確定標的股權價值的作價依據。

根據《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深圳京能租賃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68,100.00萬元，其84.68%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27,027.08萬元。根據《京能國際資產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京能國際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864,080.29

萬元，其2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72,816.06萬元。標的股權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4,211.02萬元，差額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京能集團補足。

各方確認，標的股權最終作價以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並同意以標的股權最終作價差額對前款約定的補足現金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標的股權對應權益即轉移至相應繼受方，各方應於交割日後完成如下交割後義務：

本公司應在《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深圳京能租賃工商手續變更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京能集團賬戶一次性支付標的股權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

各方應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相互配合及時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登記及產權登記變更等手續。

過渡期安排

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間，標的股權產生的損益由相應繼受方享有和承擔。

京能集團承諾，在過渡期內將盡勤勉善良注意之義務，合理和正常持有標的股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發生可能導致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行為。

違約責任

- (1) 各方應嚴格遵守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違約方應當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
-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除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外，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當賠償守約方的全部損失。

- (3) 任何一方違反其《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30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主張相應的違約責任。
- (4) 如因受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內部或外部有權部門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導致本交易協議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併未能履行的，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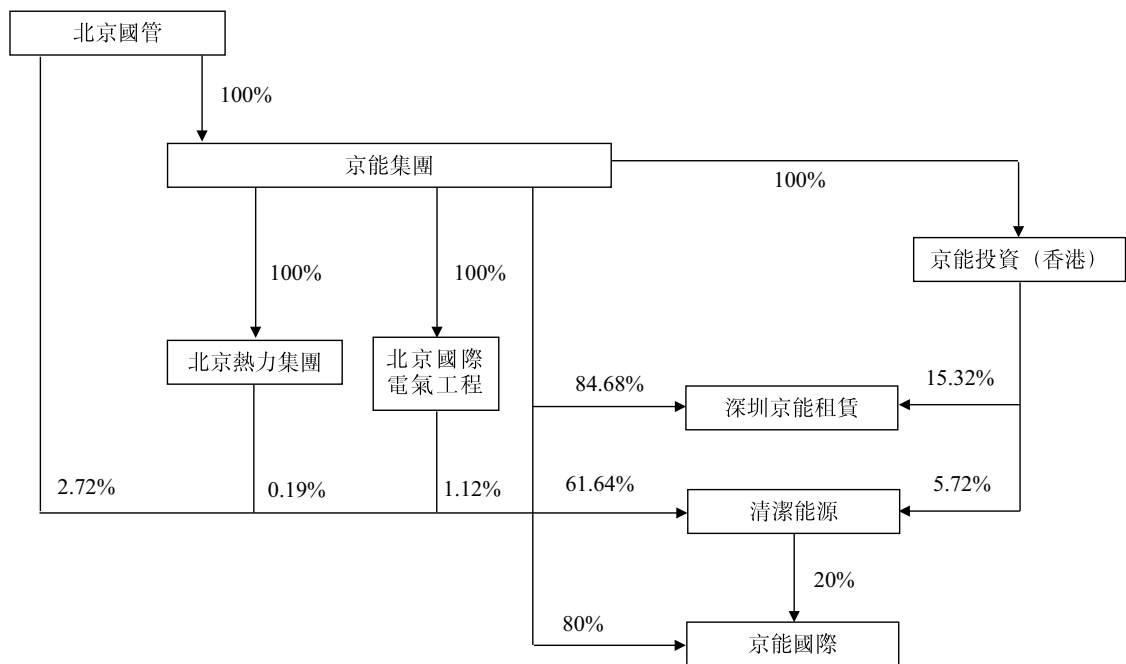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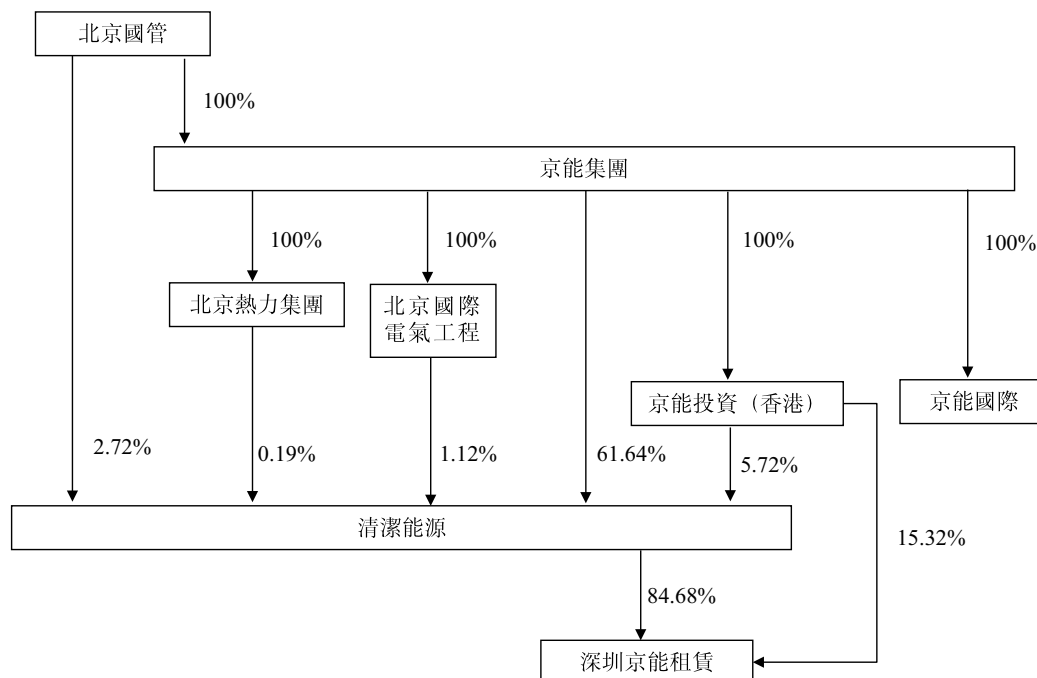
- (1)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有權機構的批准；
- (2) 《吸收合併協議》生效。

4. 本次交易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權架構圖如下：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有關股權架構圖如下：



附註：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5.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京能國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項目的建設及投資管理。

下文載列京能國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合併報表口徑)：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80,523,618,485.08	81,978,270,694.37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31,110,865,386.90	25,851,189,584.1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20,097,478,839.34	22,236,992,401.29
利潤總額	1,868,597,549.55	-3,853,626,563.55
淨利潤	1,761,975,134.87	-3,870,368,177.18

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下文載列深圳京能租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3,370,892,171.71	4,003,319,933.22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1,264,363,709.61	1,321,441,999.81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129,166,083.94	157,705,422.05
利潤總額	82,478,673.15	76,133,519.12
淨利潤	61,857,210.96	57,078,290.20

京能集團取得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009,077,194.86元。

6.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京能國際20%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90,657,000元，本公司將於出售京能國際完成日期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轉讓京能國際20%股權所得收益。

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將增加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科目約人民幣37,503,000元。本次交易系股權置換交易，出售事項將不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7.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京能國際任何股份，同時，深圳京能租賃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方面，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進一步聚焦清潔能源主業。同時，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佈局融資租賃業務，獲取本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發展所需的長期資金支持。

財務方面，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減少京能電力經營不確定性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同時，本次交易將增加本公司自有資金，深圳京能租賃賬面現金豐富，可以進一步補充本公司自有資金，並利用租賃業務的槓桿效應放大可用資金，利用租賃公司平台降低融資成本。同時，深圳京能租賃盈利性良好，預計未來業務收入規模將穩步提升，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京能國際和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於擬備深圳京能租賃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所需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經已議決並批准本次交易。由於張鳳陽先生在京能國際、曹滿勝先生和任啟貴先生在京能集團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擬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次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簽訂的《關於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
「《京能國際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聯評估於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編號為中聯評報字[2022]第1219號的資產評估報告
「《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	指	大正評估於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編號為大正評報字(2022)第099A號的資產評估報告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股份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大正評估」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大正評估於2022年4月12日就深圳京能租賃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中聯評估於2022年4月14日就京能國際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交割」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京能集團、本公司就置換標的股權進行交割
「交割日」	指	各方按照《吸收合併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約定，實際取得相應權益之日，各方同意《吸收合併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日即為《吸收合併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割日。即於交割日，京能集團實際獲得京能國際100%股權，並取得對本公司以現金向其支付置換標的股權價值差額的請求權，本公司實際取得深證京能租賃84.68%股權
「本公司」或「清潔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簽訂的《關於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並作為《吸收合併協議》的附件。據此，京能集團同意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相關的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作為支付對價，差額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向京能集團補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擬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京能國際」	指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能國際由京能集團持有80%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20%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	指 京能集團對京能國際進行吸收合併，即京能集團以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置換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作價超出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作價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補足。本次合併後，京能集團繼續存續，京能國際被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不享有吸收合併後京能集團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京能集團直接持有84.68%股份，並由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2%股份
「置換標的股權」或「標的股權」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及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
「評估基準日」或「基準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